# 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

（1987年10月9日粤府办〔1987〕111号公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修订）

第一条　为加强印章刻制业的管理，保护合法经营，预防和打击伪造印章的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凡印章刻制业（含承制原子印章，下同）的国营、集体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（以下简称经营印章刻制店户），都必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　经营印章刻制店户必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从业人员持有营业地常住户口或《暂住证》；

（二）拥有相应数量经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刻章企业考核合格的刻章技术人员；

（三）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场所。承制国家机关印章的，还须备有保密工房和成品保管室。

第四条　凡申请经营印章刻制业的，单位须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，个人须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（申请承制原子印章的则须经国家轻工业部工艺美术总公司批准），报当地县（市、区，下同）公安机关对营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（承制原子印章的报当地市（地）公安机关进行安全检查），领取《印章刻制业许可证》，凭该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，方准营业。

跨县经营印章刻制业的，须持派出单位或个人户口所在地的县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，到经营地的县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业手续。

第五条　经营印章刻制的店户需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、经济性质等事项的，应按第四条规定报原批准机关批准，并在批准后三十日内，向原发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经营印章刻制店户歇业，应向原发证、照的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缴销《印章刻制业许可证》和营业执照。

第六条　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经营印章刻制的店户开业或变更登记后，要及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。

第七条　经营印章（不含私章）刻制的店户，必须严格遵守如下制度：

（一）凭证刻章制度。要指定专人负责承接业务，凭公安机关核发的《刻章许可证》刻制。收回的《刻章许可证》和《取印凭单》要妥善保存（保存期三年），以备查验。承接刻制的印章不得发外加工；

（二）印章刻制管理制度。要严格按公安机关核定的数量、规格刻制，不得使用承制的印章，要分别指定专人保管印章成品、销毁印章废品；

（三）领取制度。领取印章，要查验《取印凭单》和领取人的工作证或居民身份证，取印人应在《取印凭单》上签名。逾期三个月不来领取的，应造册登记，送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　经营印章刻制的店户及工作人员，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，不得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不得泄漏国家印章刻制机密。要积极协助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印章刻制管理和查缉违法犯罪活动。发现违法犯罪可疑人员，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，不得包庇犯罪分子。

第九条　凡需刻制印章的单位（含个体工商业户），必须持上一级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营业执照，到所在县公安机关申领《刻章许可证》，凭《刻章许可证》到印章刻制店户刻制。

县以上党政机关刻制公章和业务专用章，应持《刻章许可证》到指定的店户刻制；跨县刻制的，应到刻制地的县公安机关换发《刻章许可证》再到指定的店户刻制。

第十条　部队行政机关、党团组织及带有部队名称的企业事业单位，需到地方刻制公章和业务专用章的，需持广州军区授权的军以上单位军务部门或组织部门出具的介绍信，到当地县公安机关指定的店户刻制。非指定刻章店户，不得承制部队印章。

第十一条　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的印章，必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规格刻制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、华侨企业、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印章，可参照同级企业事业单位的印章规格刻制。有价票证专用章，应采用特殊章形、规格，由使用单位与所在地公安机关商定。

第十二条　对模范遵守本规定，或者协助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犯罪活动有功的印章刻制店户，由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三条　印章刻制店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以5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：

（一）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、经济性质等而不办理变更登记的；

（二）不指定专人负责承接刻章业务的；

（三）拒不接受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监督，或拒不协助上述部门工作，情节轻微的；

（四）不按期保存《刻章许可证》或《取印凭证》的；

（五）不指定专人保管印章成品、销毁印章废品的；

（六）歇业后不向有关部门缴销《刻章许可证》和营业执照的。

第十四条　印章刻制店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犯有前条行为之一，经处罚仍不改过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二）将承制的印章发外加工的；

（三）不按公安机关核定的数量、规格刻制印章的；

（四）对逾期无人领取的印章，不造册登记送公安机关处理的；

（五）擅自承制部队印章的；

（六）承制无《刻章许可证》的单位印章的；

（七）泄漏国家印章刻制机密的；

（八）利用职业之便进行违法活动，或发现违法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，但情节较轻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九）擅自使用承制的印章，但尚未构成犯罪的。

第十五条　对无证经营印章刻制业的店户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2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　犯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项行为之一，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以劳动教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　印章刻制店户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理，或依照有关规定处以劳动教养；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